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84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李奕緯

被告 藍毓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壹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為民國112年9月（推定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5月
04 29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8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
05 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
06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
08 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0年9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
0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10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
11 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69元（零件47,316元、工資
12 11,353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34,2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
1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
14 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34,221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
15 資11,353元，共計45,574元（計算式：34,221元+11,353元）。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47,316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3,095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7,316 - 13,095 = 34,221$